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51號

原　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　　高宏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育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9 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存卷足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